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淄人社字〔2020〕41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扶贫办：

为贯彻好《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
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
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
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

2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确保政策快速落地、早见成果、多出成效,现将《淄博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各类补贴资金实际申请单位(或个人)为资金申报的责任主体,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凡弄虚作假套取、骗取有关资金的,要追回冒领资金,并纳入企业或个人征信系统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各有关部门、经办单位要严格审核管理,采取抽查、审计等方式,对申报单位有关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查验,确保资金安全。各区县落实本通知的有关情况及发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扶贫办。



(此件依申请公开)

淄博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

一、一次性用工补贴

1.适用对象

春节期间（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分别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符合条件企业名单、开工时间和在岗人数，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负责核准、发放。涉及中央驻鲁企业、省属企业，由企业所在地负责。

企业开工时间、在岗人数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审核确定。

2.主要内容

根据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2月9日期间企业在岗人数，按照每人每天2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用工补贴，每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各区县人社部门通过“无形认证”筛选符合条件的人员情况，并推送至企业，经企业确认并完善人员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发放表和银行基本账户等材料，通过网上或邮箱提交申请。

与区县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实企业开工时间、在岗人数无误后直接拨付。

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适用对象

各类企业。

2.主要内容

2020年2月10日至3月10日期间复工新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免征期间，办理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并由单位代扣代缴职工应缴社会保险费）的，每新吸纳1人，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新吸纳就业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半年内在补贴申报企业无办理就业登记（备案）或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3.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各区县人社部门通过“无形认证”筛选符合条件的人员情况，并推送至企业，经企业确认并完善人员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发放表和银行基本账户等材料，通过网上或邮箱提交申请。与区县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实企业开工时间、在岗人数无误后直接拨付。

三、职业介绍补贴

1.适用对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主要内容

2020年2月4日至5月4日，介绍技能型人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由企业所在地按每人12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3.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服务电话和邮箱提交申报，各区县人社部门通过“淄博市智慧人社综合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系统”等信息系统，查询签订合同、就业登记、社保缴费、工商登记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邮箱提供人员花名册、法人代表身份证、银行基本账户、用工单位接收人员花名册等资料。

四、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一）延长公益性岗位政策享受期限

1.适用对象

就业困难人员。

2.主要内容

对就业困难人员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难以实现稳定就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按照国家要求免征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期间，不再对企业给予以上三项社会保险补贴。免征期计入社会保险补贴期。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补贴，免征期间也不再对免征社会保险给予补贴，免征期计入社会保险补贴期。

3.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各区县人社部门筛选符合条件人员后直接落实，电话通知用人单位，通过邮箱提供延长期间的银行代发工资证明。

（二）延长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享受期限

1.适用对象

就业困难人员。

2.主要内容

对就业困难人员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享受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 1 年。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各区县人社部门筛选符合条件人员后直接落实，电话通知灵活就业人员并核实相关灵活就业情况。

五、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一）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2. 主要内容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免征期间，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由单位代扣代缴职工应缴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按照国家要求免征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期间，不再对企业给予以上三项社会保险补贴。免征收期计入社会保险补贴期。

3.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各区县人社部门筛选符合条件人员后直接落实，电话通知用人单位。

（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适用对象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2.主要内容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各区县人社部门筛选符合条件人员后直接落实，电话通知灵活就业人员并核实相关灵活就业情况。

六、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

1.适用对象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企业。

2. 主要内容

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企业，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在 2020 年 2 月 4 日（含）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期间到期的（不含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补贴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自动延期，无需企业重新申请，落实后电话通知用人单位，通过邮箱提供延长期间银行代发工资证明。

七、就业见习补贴

1. 适用对象

就业见习单位。

2. 主要内容

2020 年各区县青年见习工作自 2020 年 1 月开始，到 2020 年 12 月结束，见习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

对吸纳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 3 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 至 24 岁未就业或失业的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支付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就业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按照省文件要求，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满3个月后，第4个月起用人单位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继续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至见习协议规定的就业见习补贴期满。

各区县在组织实施中应通过“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数据库”“社保数据”和“失业登记数据库”查询核实参加见习人员身份。每年7月初毕业生离校时同步启动信息衔接和登记摸排，及早锁定见习对象。建立见习实名台账，做到人员底数清、技能水平清、见习需求清，提供有针对性的见习服务。

3. 年度计划

2020年我市青年见习计划为1500人。依据各区县经办机构16至24岁青年登记失业人数（占分配权重的40%）、近两年各区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年均人数（占分配权重的40%）和目前市级见习基地数量分布（占分配权重的20%），见习计划分配如下：

区 县	见习计划	区 县	见习计划
张店区	316	桓台县	192
淄川区	234	高青县	94
博山区	123	沂源县	139
周村区	84	高新区	95
临淄区	223	合 计	1500

4. 资金来源

各级就业补助资金。

5. 工作流程

- (1) 各区县主管部门按照见习时间节点及时征集、汇总并公布本年度辖区内区县级以上(含区县级)见习基地的见习岗位计划。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具备开展见习所需的师资力量和培训条件。
- (2) 各区县主管部门协助辖区内的见习基地通过举办线上线下见习双选会、招聘会等活动组织符合条件的青年参加见习。
- (3) 见习基地组织有见习意愿的人员填写见习报名表(参照附件1)，双方达成意向的，签订见习协议书(参照附件2，见习协议书需经区县主管部门鉴证)，开始见习。
- (4) 各级见习基地要健全见习管理制度、见习带教制度、见习工作台账等见习工作机制。见习期间，见习基地应切实加强日常管理，提供必要的见习指导，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并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5) 见习期满3个月后，鼓励见习基地留用见习人员，依法及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 (6) 见习期满后，见习基地向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提出见习补贴申请，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7)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的单位向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见习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山东省见习鉴定表》（见附件3）、《山东省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见附件4）、见习基地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凭证、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保单复印件等相关材料；见习期内提前离岗的，须提交《见习终止证明》（见附件5）；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见习人员就业失业登记等信息由区县主管部门核查。申报材料经区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及时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8)各区县主管部门负责见习期间的跟踪指导、服务和监督，不定期抽查见习基地见习工作开展情况；按照省人社厅要求，每季度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各区县需报送《三年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6）。

(9)请各区县参照2019年工作情况，及时将见习工作信息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的“就业见习”板块进行登记维护，届时作为年底就业目标责任考核依据。

八、职业培训补贴

(一) 线上培训平台培训补贴申领流程

1.适用对象

淄博市范围内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线上平台。

2.补贴标准

根据组织培训并考核合格的重点群体人数，按照当地该培训项目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20%，向线上平台支付培训补贴。

3.资金来源

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4.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提交《淄博市线上平台疫情防控期间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7）、《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通过大数据信息共享确定参训人员身份。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将审核结果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当地政府）网站上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线上培训平台的银行账户。

(二)重点群体生活费补贴申领流程

1.适用对象

淄博市户籍的农民工、离校 2 年未就业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

2. 补贴标准

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的重点群体，按照 5 元/学时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申领次数每人每年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依据线上平台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材料，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大数据信息比对，确定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人员名单，将审核结果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当地政府）网站上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个人的银行账户。

九、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

1. 适用对象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

2. 主要内容

2020 年 2 月起，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

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资金来源

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4. 办理流程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通过山东创业服务云平台网自行申报，所在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初审上报，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审核、公示、拨付。

创业服务云平台网登陆账号、运营补贴申请材料、登陆操作办法等另行通知。省、市级补贴资金不可重复申请。

十、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1. 适用对象

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下列人员：

(1) 在企业稳定就业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1年以上，因企业(与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企业为同一企业)生产经营困难，2020年度已经连续3个月以上(含3个月)未领取工资或基本生活费，或连续6个月以上(含6个月)领取的月基本生活费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70%的下岗、待岗职工(不含内部退养人员)。

(2) 2020年登记失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且失业登记前有单位就业登记或企业职工养

老保险缴费历史记录信息、截至申请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时仍然未就业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以下人员：女性四十五周岁、男性五十五周岁以上的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

2. 主要内容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发放标准为每人2790元。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各区县人社部门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0号）申请拨付程序执行，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核。审核完成后，在官方网站公布拟补助人员名单、补助原因、拟补助金额，公示5个工作日。无单独官方网站的，在区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十一、延长失业保险金领取时限

1. 适用对象

2019年12月及以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

2. 主要内容

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3. 资金来源

失业保险基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系统比对确定，无需个人重新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内部数据核查是否就业。

附件：1. 青年见习报名表

2. 山东省见习协议书（参考样式）

3. 山东省见习鉴定表

4. 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

5. 见习终止证明

6. 三年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7. 淄博市线上平台疫情防控期间重点群体职业技能

培训补贴申请表（样表）

附件 1

青年见习报名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一寸免冠近照 (可使用 电子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是否 特困家庭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 历	专 业	
户籍所在地	联系方 式	
家庭地址	邮 政 编 码	
拟报见习 基地		
拟报见习 岗位		
见习基地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在区县主 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省见习协议书（参考样式）

甲方：_____ (见习基地)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所在地：_____

乙方：_____ (见习人员)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

乙方见习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专业和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到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

三、甲方义务

1. 甲方为乙方落实指导老师或传、帮、带负责人。
2. 甲方为乙方提供____元/月的基本生活补助及____(其他待遇)____，在每月____日前发放。
3. 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见习期满出具《山东省就业见习鉴定表》。
4. 凡被见习单位正式录(聘)用的见习毕业生，单位应及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5. 甲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见习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如违反国家法规或企业规章，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见习协议。
2. 因乙方个人原因造成甲方财产重大损失的，甲方按相关规定处理。若因乙方原因需要提前解除见习协议，乙方须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

通知甲方，做好交接后可解除见习协议。就业见习终止证明须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五、劳动保护

1. 甲方应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甲方所办理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见习期限，每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经费不能少于 15 元。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根据岗位需要，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尚需协商一致的其他问题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八、双方对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可向当地基层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省见习鉴定表

(见习基地填写)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日		籍贯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见习时间				
见习期满自我鉴定	<p style="text-align: right;">见习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见习人员指导老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见习单位考核鉴定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见习单位:

见习岗位

附件 4

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见习基地填写）

序号	见习县区	见习基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毕业年度	毕业院校	学历	年龄	籍贯	见习起止时间	月数	基本生活补助发放金额(元)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日期	见习人员签名	导师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单位：_____ (盖章) 名册月份：_____ 填表日期：_____

附件 5

见习终止证明

(见习基地填写)

_____:

我单位见习人员 _____(身份证号: _____)见习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由于(个人原因终止见习 见习期内提前签订劳动合同 见习期满签订劳动合同 见习期满离开本单位)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我单位终止见习协议。

填报单位: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6

三年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区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个、人、万元

项目	期末见习单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单位数量	期末见习岗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	实际到岗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本年度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3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与季后 5 日内上报, 遇节假日顺延。
2. 指标 8“本季度完成见习人数”: 是指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 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 以及见习期虽未满, 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 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3. 指标 11“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 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
4. 指标 13“本年度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附件 7

淄博市线上平台疫情防控期间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样表）

线上平台名称（盖章）：						培训种类：			培训起止时间：			填表人：		制表日期：年月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	联系电话	人员类别	培训类别	培训专业 (工种)	专业等级	培训学时	证书类别	补贴标准 (元)			补贴金额 (元)	
1															
2															
3															
合 计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负责（承诺）人（签章）：															
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盖章)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发
